



申请表 - 钢索飞人或绸吊作演出

第一部份：经理部

场馆：_____

本人谨代表_____ (团体)知会各下，我们将于上述场馆展示钢索飞人/ 绸吊 (删去不适用)，以作为我们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于贵剧场内展示上述效果前，向场地经理及舞台技术监督提交有关舞台效果风险报告及专业工程师之悬吊系统评估报告，方可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表演场地进行。

假若专业工程师之悬吊系统评估报告不获通过，我们将取消钢索飞人/ 绸吊之演出。

本人及有关团体在演出期间密切监察及根据以下描述的措施展示上述舞台效果，及负责一切有关之效果展示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令他人身体受伤的赔偿。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_____

节目名称：_____

幕 / 场	时间及长度	系统外判公司(如有)	舞台效果	描述展示及安全措施

附上：

舞台效果风险报告： 没有 有
 专业工程师之悬吊系统评估报告： 没有 有，不获得通过 有，获得通过
 钢索飞人/ 绸吊之悬吊系统图： 没有 有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职衔：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_____

机构印章：_____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传真号码：_____

阁下/贵团在_____ (日期)，于_____ (场馆)，演出(节目)期间，在舞台将展示钢索飞人/ 绸吊 (删去不适用)之事项已记录在案。

请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阁下/贵团必须承担一切有关之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令他人身体受伤的赔偿。

_____ 场馆经理